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21 环罚决字〔2024〕46 号

单位名称：罗山县佳时塑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1MA9L521365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龙山街道办事处碾子园村 1 号

法定代表人：胡长稳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热熔挤出工序密闭不严，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集气罩不规范，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废气不能有效经过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存在未按要求密闭且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4 年 8 月 27 日，你单位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你单位主体资格及相关注册信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证据二：2024 年 8 月 27 日，你单位提供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摘录及审批文件、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摘录、排污许可证，证明了你单位有合法的环保手续及生产时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证据三：2024 年 8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取得了现场（勘查）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了你单位 1 号生产

线热溶剂挤出工序部位密闭不严，且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集气罩不规范，生产时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废气不能有效经过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存在未按要求密闭且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证据四：2024年8月26日，你单位提供了2024年历月电费明细，证明了你单位生产情况（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证据五：2024年8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询问取得了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了你单位全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以及对违法事实如实陈述、过程、违法行为次数、情节等事项；

证据六：2024年8月26日，你单位提供了土地总体规划图，证明了你单位项目所在地符合功能规划；

证据七：2024年8月27日，我局向你单位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521环责改字〔2024〕69号）；2024年9月4日，我局对你单位现场复查取得了现场记录表及现场照片，证明了你单位在限期内完成了整改要求。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年8月26日，我局向你单位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521环责改字〔2024〕69号），责令你单位2024年9月5日前改正违法行为。

2024年9月4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结论为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同时根据复查结果向你单位作出了《整改复查意见书》（豫1521环整复字〔2024〕63号）。

2024年9月13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521环罚告字〔2024〕69号），告知拟对

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收到后，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诉、申辩，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了该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生产活动，未按要求密闭且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豫环办〔2022〕72号）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首要裁量因素（A）：违法事实，内容：未按要求密闭且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等级：2；

其余裁量因素（B1）：涉及行业，内容：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

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裁量等级：2；

其余裁量因素（B2）：生产和服务活动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裁量等级：1；

其余裁量因素（B3）：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其余裁量因素（B4）：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

其余裁量因素（B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3个月以上6个月一下，裁量等级：3；

其余裁量因素（B6）：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其余裁量因素（B7）：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其余裁量因素（B8）：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8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1, 2, 3, 1, 1, 1]。

将各项因素套入公式中进行计算如下：

处罚金额（X）： $443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2/5)^2 + (2^2 + 1^2 + 1^2 + 2^2 + 3^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443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生产活动，未按要求密闭且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人民币肆万肆仟叁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罗山县财政局（开户名称：罗山县财政局；银行账号：248106204581；代办银行：中国银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室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107 办公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24 日